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*ST 和佳

编号：2023-066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2023 年 4 月 29 日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郝峻卓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3 名，代表股份 191,99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8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3 人，代表股份 79,942,299 股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51,856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）共 52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89,7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375%。其中：通

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,代表股份 13,037,87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,代表股份 112,051,8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86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本次会议议案八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,关联股东(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、蔡德茂先生)回避了表决;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62,099,9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97%;反对 28,724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611%;弃权 1,16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5,195,5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25%;反对 28,724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611%;弃权 1,16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62,084,7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17%;反对 28,835,3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89%;弃权 1,07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5,180,3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46%;反对 28,835,3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89%;弃权 1,07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61,727,5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357%;反对 29,494,5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3622% 弃权 77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23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886%；反对 29,494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22%；弃权 7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459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80%；反对 27,435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898%；弃权 1,0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55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909%；反对 27,435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898%；弃权 1,0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679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109%；反对 29,64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14%；弃权 6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7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638%；反对 29,646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14%；弃权 6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889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25%；反对 26,25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50%；弃权 8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

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984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354%；反对 26,25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50%；弃权 8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2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608%；反对 21,811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03%；弃权 9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5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137%；反对 21,811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03%；弃权 9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〈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会股东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、蔡德茂先生为关联方，所持有的 70,758,157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08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48%；反对 33,41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32%；弃权 7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79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920%；反对 33,41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32%；弃权 7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 提名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2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1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82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8169%。

表决结果：程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提名刘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34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7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436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105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提名李美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57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736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6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李美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提名林小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07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47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17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955%。

表决结果：林小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5 提名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17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7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5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邹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、唐伟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：和佳医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